

伏天一碗羊肉汤

谢正义

热在三伏。一年里最热的日子,在苏北、皖北一带的街巷里,羊肉汤的香气最浓。

坐在炉子边上,面前放一碗滚烫的羊汤,汤面上还漂着一层红汪汪的辣油。这事要搁在别处,旁人准得琢磨:是不是热昏头了?可在苏北、皖北,没人觉得奇怪。

老辈人传下伏天吃羊肉的这个习俗,有人说能追溯到尧舜时期,但那是太久远的事了,远得像说书先生嘴里的故事,听听就算了。

靠得住的是《汉书》里的记载:“田家作苦,岁时伏腊,烹羊炰羔,斗酒自劳。”种田人忙完一个季节,入了伏,宰只羊,烫壶酒,犒劳自己。到了宋朝,羊肉上了皇家宴席。元代更厉害,十道菜里七八道都跟羊沾边。

老祖宗造字的时候也偏心。“羊”“大”放一起是“美”,“鱼”“羊”搁一块是“鲜”,“食”“羊”组合在一起就是“养”(繁体字)。这三个字摆在那

儿,意思清清楚楚,不用多费口舌。

从入伏那天清早,江苏徐州和安徽萧县那些不起眼的街巷里,就开始往外冒白汽了。小馆子门口架起一口大铁锅,羊骨头在奶白色的汤里翻来滚去,咕嘟咕嘟地响着,声音闷沉沉的,像是从地底下传上来的。白汽裹着肉香顺着巷子飘出去,半条街的鼻子都让勾住了。桌子不够用就往外摆,摆到人行道上。塑料凳子不够,搬几块砖头叠一叠也能坐。

光膀子的汉子把汗衫往脖子上一缠,左手攥着一根羊棒骨,啃得满嘴油亮,右手举着一瓶冰啤酒。汗珠子顺着瓶脖子往下淌,滴在烫脚的水泥地上,眨眼就没了影。

老板娘端着一碗羊汤从人缝里挤过来,碗面上浮着红亮的辣油,翠生生的香菜撒在上面,碗往桌上一搁还晃荡两下。

拿筷子拨开那层油花,底下是嫩生生的羊肉片,夹着细细的、透亮的粉丝。

低头喝一口,烫嘴!可那股鲜香顺着喉咙一路热进胃里,浑身的毛孔一下子就全张开了。

有一回,我邻桌坐着一位头发花白的老爷子,正埋头啃羊排。我没忍住,凑过去问:“老爷子,这么热的天喝这么烫的汤,受得了吗?”

他把碗放下,手背蹭了把脸上的汗,冲我咧嘴一笑:“这你就不懂了。伏天看着热,身子骨里头其实窝着一团寒气。这时候一碗热羊汤下去,汗一发,寒湿就顺着毛孔撵出去了。羊肉温补,吃了不上火,以热攻寒,比吃药还管用。”

他朝墙上一指,那里贴着一张红纸,黑字写着:“伏羊一碗汤,不用神医开药方。”

此时,我才真正品出些滋味来。山羊春夏两季放养,膘肥肉嫩,膻味也淡,汤汁鲜甜。加上红艳艳的辣椒和酸冽的米醋,吃到满头大汗。外人看着是热上加热,其实身子里的积郁全给这碗热汤带出去了。

如今,在苏北和皖北,每年三伏天都举办“伏羊节”。安徽萧县的伏羊宴入了安徽省级非遗项目,江苏徐州的伏羊食俗也挂上了国家级非遗的牌子。每年一入伏,苏皖鲁豫四省的人开着车就往这里赶,羊肉馆从早到晚灶火不熄。

热闹归热闹,骨子里还是那些朴素的东西。一群在最热日子里流汗的普通人,找个敞亮的由头聚到一起,大口吃肉,大碗喝汤。筷子碰着筷子,笑声叠着笑声,把攒了一冬天的寒气、忙了半年的疲乏,全化成浑身的透汗,痛痛快快地淌出来。

末了,碗底朝天,人往椅背上一仰。肚子里暖烘烘的,后脊梁上还挂着细细密密一层汗珠。外头三伏天的暑气还在蒸着,热还是那么热,可一碗伏羊下肚,汗出透了,心口反倒豁亮了。这大概就是老辈人说的,以热制热,以汗祛寒。

三伏天吃伏羊,吃的是一身通透。

越红尘

月嘉关

(接上期) 老汉的手中握着一个扁担,他将扁担高高举起道:“我这一路上听闻的淫贼原来在这里。歌儿,快与我一起将他擒住送官!”

青年男子闻言,将扁担从肩上取下,向前后一晃,扁担上的货物便掉落在地。他举起扁担就向吕思当头打来,老妇急忙大声喝止。青年男子收势不及,扁担正砸在吕思头顶,吕思头部受到重击,鲜血顺着发丝流向前额。

老妇急得大骂老汉和歌儿,连声叫道:“错了,他是被人冤枉的。你这老东西,还有你这个狗崽子,谁让你打他了。”老汉见老妇如此生气,吃惊道:“难道我们爷儿俩打错了人?这可如何是好!”

老妇知道一时片刻也解释不清,便向老汉斥道:“还不快些将小哥架入帐篷!”老汉和歌儿慌手慌脚地将吕思架入帐篷,并连声道歉。

吕思道:“不碍事,这也怨不得你们。”老汉吩咐歌儿,将白菜般的植物拿入帐内,撕了一片叶子,揉碎后涂在吕思的伤口处,又从植物的包心处取了三颗圆形小果粒,向吕思道:“小哥快些将它嚼服。”

吕思张口服下,顿时感觉头部不再疼痛,就连头顶上的伤口也不再流血了。

老汉着急地问道:“现在感觉如何?”吕思道:“晚生很好,倘若晚生猜得不错,老伯给我服用的是大塔黄吧?”

老汉惊奇道:“你也识得大塔黄?”转而又道:“是了,你们都是从中原来寻小塔黄的,对大塔黄自然也有所了解。”又向老妇问道:“老婆子,这位小哥到底是什么人?”

老妇道:“你仔细听我把话说完,不许你冲动行事。”

老汉瞧了瞧吕思道:“我听你的,你说吧。”老妇向歌儿道:“歌儿,你也来听一听。”

歌儿答应后,走上前来。老妇便将吕思的遭遇仔细地讲述了一遍。老汉听后唏嘘不已,向吕思道:“真没有想到你的身世竟如此凄苦,老汉我对不住了。”

老妇用手轻捶老汉道:“你如今行事怎的如此鲁莽,这要是将小哥打坏了,瞧我能饶得了你们。”

老汉再次赔罪,然后向吕思说道:“小哥有所不知,我与歌儿这一路上,遇到了数百名从中原来的习武之人,他们中有不少人都提及你的名字和传言,口口声声叫你是淫贼,因此才发生了刚才的误会,实在是对不住了。”

吕思惨然笑道:“想不到我吕思竟成了天下人人得而诛之的第一大恶人!我死不足惜,但是这恶名让我死不瞑目。”

老妇向老汉问道:“老头子,你说的小塔黄可曾带来?”老汉道:“我去看过了,它开花结果还需要几日,我和歌儿担心家里,山上又到处都是寻找小塔黄的人,我更加不敢在附近守候了,免得被他们发现后采了去,因此我便和歌儿先回来了。”

老妇道:“你和歌儿吃完饭,赶紧带着小哥去采摘小塔黄。”

老汉道:“为什么要这么着急,我和歌儿歇息一夜,明日再走不迟。”

(未完待续)



投稿邮箱:3304315815@qq.com

一缸清水藏半生

吴长沙

煮着一日三餐,母亲挑水的样子一直刻在我心里,这么多年怎么都忘不掉。

小时候,整个村子都没有自来水,吃喝洗漱全靠村口那口老井,大水缸是每家过日子离不开的物件。我家这口缸是外婆当年给母亲的陪嫁,深褐色粗陶质地,缸肚子宽大,缸口厚实粗糙。长年的风吹日晒,缸表面磨出不少深浅不一的纹路,边角还有好几处磕碰造成的小豁口,那都是常年使用留下来的痕迹。

缸一直安安稳稳摆在院墙根,看着笨重又老旧,安安静静待在那儿,像守着家门的老人。那时候父亲常年在外打工,经常一整个月都回不来,家里大大小小的活儿基本都压在母亲身上,挑水这种体力活自然也落在她肩头。母亲从小就有哮喘病,一变天、干点重活就咳个不停,胸口闷得喘不上气,走路快一点都难受,可这么多年,她从来没让家里断过水。

天色还没完全亮,我总能被外面水桶相撞、扁担咯吱的动静吵醒,不用多想,肯定是母亲出门挑水了。村里的男人都是满满两桶挑着走,又快又稳。母亲身子单薄,加上哮喘不能劳累,每次只敢打半桶水。扁担压在她瘦瘦的肩膀上,步子放得很慢,走上十几步就得停下,扶着路边的老树大口喘气,喉咙里呼噜呼噜的喘声听得清清楚楚。歇一小会儿,她攥紧扁担,接着慢慢往家挪。水桶晃悠,一路洒下不少水珠,土路被淋出断断续续的水印。

一到炎热的夏天,我放学回家第一件事就是跑到水缸边,拿起水瓢直接喝凉水,井水清甜凉快,满身的燥热一下子就散了。平日里,母亲在灶台旁做饭,我就守在水缸旁边打下手,她要加水煮菜,我赶紧舀水倒进盆里;和面

需要水,我提前舀好放在案板边,总能搭上手帮忙,母亲总念叨着,说我懂事。那时候家里条件普通,顿顿都是粗粮小菜,可靠着井水蒸煮,简简单单的饭菜吃得踏实暖胃。

有件事直到现在我还记得清楚。那年深秋降温,夜里母亲咳了大半宿,翻来覆去睡不着,说话都带着很重的气喘。我劝她多休息一天,不用挑水,等父亲抽空回来再打水。母亲摸了摸我的头,说家里没水就没法做饭,我还要带饭上学,不能耽误,说完照旧扛着扁担出门。我放心不下,悄悄跟在后面。井边风大,冷风一吹,母亲刚挑起半桶水,立刻止不住地剧烈咳嗽,弯着腰按住胸口,半天直不起身子。我跑过去拉住水桶,急得掉眼泪,抢过扁担和水桶要挑水。母亲缓了好久才平复下来,擦掉咳嗽逼出来的眼泪,慢慢安慰我:“你年纪太小,扛不住扁担,好好念书就行,妈妈撑得住。”

那天,她来回跑了三四趟,分好几次才把水缸盛满。回到家她靠着门槛喘了好半天,脸色发白,歇一会就立马进厨房做饭。看着满满一缸井水,我心里又酸又难受,第一次真切体会到母亲支撑起这个家有多不容易。从那之后,只要放学有空,我就主动跑去井边打水,力气不够就少提一点,一趟趟来回跑,想着帮母亲多分担一些。

时间一晃,母亲早已去世多年。我现在已经四十岁了,在外安家定居,回老家的次数越来越少。每次回去,都会摸一摸粗糙的缸壁。多年前清晨母亲挑水的动静、倒水的哗哗声响、灶台的烟火气……一下子全都涌上脑海。

一口水缸盛着日常清水,也煮着岁岁三餐。水缸不会说话,可我年少时那些被母亲在病痛中撑起来的日子,全都真切鲜活。